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5608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深帆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一段;本章程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 由全体合伙人共同修订, 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并报司法行政机关审批备案后生效。章程总则(二)执业场所:深圳市福田区深圳中心商务大厦801(三)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1.刘涛, 执业证号码:14403201310017890。2.江珊, 执业证号码:14403202011227118。3.孟令儒, 执业证号码:1440320210181623。(四)合伙人依合伙协议的约定共同

出资开办的社会法律服务机构，实行自愿组合、自主经营、共同管理、共享收益、共担风险、自收自支、自负盈亏、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。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4月2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